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传真：021-38505777-93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传真：021-38505777-935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投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投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22年1月17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2年1月18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2年2月17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5、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5日《关于准予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号）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5日起正式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12）终止基金上市……”，为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通过决议所需比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基金运作，决定本基金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附件三：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2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21	1.32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926,646.90	6,902,913.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1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航证券、长城证券、国元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邮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中泰证券、五矿证券、华西证券、九州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中金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联储证券、国金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中信期货、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玄元保险、中国人寿、蚂蚁基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利得基金、腾安基金、财咨道、上海基煜、和耕传承、奕丰基金、宜信普泽、众惠基金、创金启富、肯特瑞、招商银行招赢通、万得基金、爱建基金、富济财富、万家财富、凯石财富、陆金所、喜鹊财富、同花顺、植信基金、联泰基金、挖财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嘉实财富、一路财富、新华信通、苏宁基金、汇成基金、唐鼎耀华、国美基金、济安财富、中正达广、中民财富、蛋卷基金、好买基金、金观诚、格上富信、新浪仓石、上海汇付、虹点基金、盈米基金、和讯、中证金牛、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华羿恒信、科地瑞富、凤凰金信、新兰德、诺亚正行、普益基金、浦领基金、大连网金、金斧子、民商基金、中期时代。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风证券将于2022年1月1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6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8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8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91

公司网站：www.tfzq.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中欧财富自2022年1月2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169104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001203 C类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001405 C类001406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类002701 C类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002815 C类0028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类001945 C类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007262 C类007263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类003668 C类003669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时间、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为准。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月19日起，华宝证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理销售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中邮稳定收益A	590009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稳定收益C	59001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